

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
软体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建设单位：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建平

编制单位：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建平

建设单位： 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912203663

传 真： /

邮 编： 226500

地 址： 如皋市吴窑镇大石社区 3、4 组

编制单位： 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912203663

传 真： /

邮 编： 226500

地 址： 如皋市吴窑镇大石社区 3、4 组

目录

表一- 1 -

表二- 6 -

表三- 11 -

表四- 16 -

表五- 23 -

表六- 26 -

表七- 28 -

表八- 34 -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软体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如皋市吴窑镇大石社区 3、4 组				
主要产品名称	软体沙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软体沙发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软体沙发 1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9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双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双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3	比例	0.43%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5.5	比例	0.45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942—2018)》;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8 第 253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验收监测依据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9)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苏环发〔2022〕5 号)；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软体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0) 关于《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软体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皋行审环表复[2019]245 号, 2019 年 9 月 29 日)； (11)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6)恒远检(综)字第(335)号)；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8) 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废水

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相关参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接管要求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污水厂接管要求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0

备注：[1]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2、废气

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相关标准。具体见 1-2~1-3。

表 1-2 环评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工艺设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浓度（mg/m ³ ）	
颗粒物	木工	30m	120	23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粘合	30m	120	53	4.0	

表 1-3 环评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实施后，本 项目木工加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及粘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应更新后的 排放标准执行。					
具体见表 1-4~1-5。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 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 度（m）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木工）	颗粒物	18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
DA002 （胶粘）	非甲烷总烃	18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3中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4	
表1-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 物项 目	监控点限 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 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3、噪声					
环评中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根据如皋市政府印发《如皋市声环境功能区和噪 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划分方案》（皋政发[2025]20 号），本项目位于吴窑镇声 环境功能区划图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且项目北侧龙游路为吴窑镇东部工业 园中规划的城市主干路，故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北厂界执行4类。周边敏感点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 具体见表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适用区域</th><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dB（A））</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东、南、西厂界</td><td>3类</td><td>65</td><td>55</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 <tr> <td>北厂界</td><td>4类</td><td>70</td><td>55</td></tr> <tr> <td>周边敏感点</td><td>2类</td><td>60</td><td>50</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tr> </table> 4、固废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江苏省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软体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9]245号），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1440t/a、COD≤0.547t/a、氨氮≤0.0518t/a； 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颗粒物≤0.351t/a，非甲烷总烃≤0.068t/a； 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北厂界	4类	70	55	周边敏感点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北厂界	4类	70	55																						
周边敏感点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位于如皋市吴窑镇大石社区 3、4 组，主要从事业务包括家居雕塑工艺品制造（不含油漆）；家用纺织品、沙发、家具、箱包、皮革制品、五金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以上生产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销售；石材制品销售。

2019 年，企业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异地扩建软体家具生产项目。2019 年 8 月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软体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9]245 号）。

根据实际建成情况，目前软体家具生产项目已投产。**故本次验收范围为软体家具生产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其他环保设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9 号令，我公司委托江苏省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软体家具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同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环保设备均开启运转，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

本工程产品方案及产能详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实际验收产量
1	软体家具生产线	软体沙发	10 万套/年	2400	10 万套/年

2、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及卫生距离防护图**（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吴窑镇大石社区 3、4 组，项目东侧为空地、江苏力威智能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大棚、大石社区居民，北侧为龙游路、隔路为南通黛奥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建筑主要为车间、办公楼、门卫和配电房。门卫位于厂区北侧，作为厂区进出的主要通道。厂区总体分为东西布置，东侧一幢车间占平面布置主体，车间总占地 12144m²，车间共两层，其中一层为木工、海绵加工、粘合区以及临时堆放中转区域，二层为裁剪车缝、总装区、成品区。西侧南北向布置配电房、办公楼。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3、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		实际设备		变化情况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1	CNC 单层裁剪机	/	1	/	1	0
2	CNC 单层裁板机	/	8	/	8	0
3	CNC 数控裁剪机	/	2	/	2	0
4	CNC 自动刻板机	/	3	/	3	0
5	自动推台锯	/	2	/	2	0
6	自动断料机	/	1	/	1	0
7	多片开料机	/	1	/	1	0
8	木工带锯	/	2	/	2	0
9	自动弹簧扣机	/	8	/	8	0
10	PDS 自动排版系统	/	8	/	8	0
11	电脑缝纫机	/	90	/	90	0
12	CNC 海绵切割机	/	8	/	8	0
13	海绵立切机	/	8	/	8	0
14	平切机	/	8	/	8	0
15	开松充棉机	/	8	/	8	0
16	螺杆式空压机	/	2	/	2	0

4、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3。

表2-3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4288m ²	与环评一致	/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737m ²	与环评一致	/
贮运	原料仓库	未提及	车间一楼	/

工程	成品仓库		未提及	车间二楼	/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800t/a	与环评基本一致	/
	排水系统		1440t/a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供电系统		20 万 kwh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由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木工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30m 排气筒	布袋除尘+18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粘合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30m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18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接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5m ²	设有危废暂存点	/
		一般固废仓库	15m ²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与原环评一致	厂界达标

5、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4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5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2-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	3	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5	3
废水	化粪池	1	1
噪声	厂房隔声	10	10
固废	一般固废堆区	1	0.5
	危废库	1	1
/	绿化	22	22
/	应急设施	未考虑	5
合计		43	45.5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劳动定员约 20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软体家具生产项目验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原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胶水	34.7t	34.7t	0	/
2	海绵	33400m ³	33400m ³	0	/
3	胶合板	15000m ³	15000m ³	0	/
4	五金件	100000 套	100000 套	0	/
5	面料	300000m	300000m	0	/
6	皮革	83500m	83500m	0	/

本项目使用胶粘剂为环保型水性胶水，主要成分为合成橡胶、合成树脂等大分子聚合物，属于低 VOCs 胶粘剂，水分含量约为 55%。

2、水平衡

本次验收内容为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软体家具生产项目，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验收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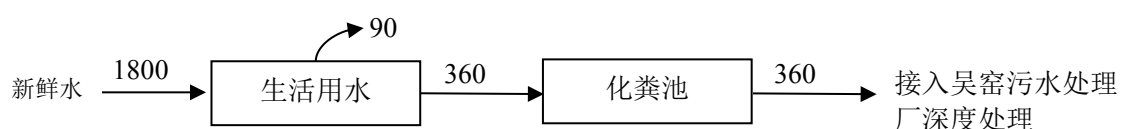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

经现场核查，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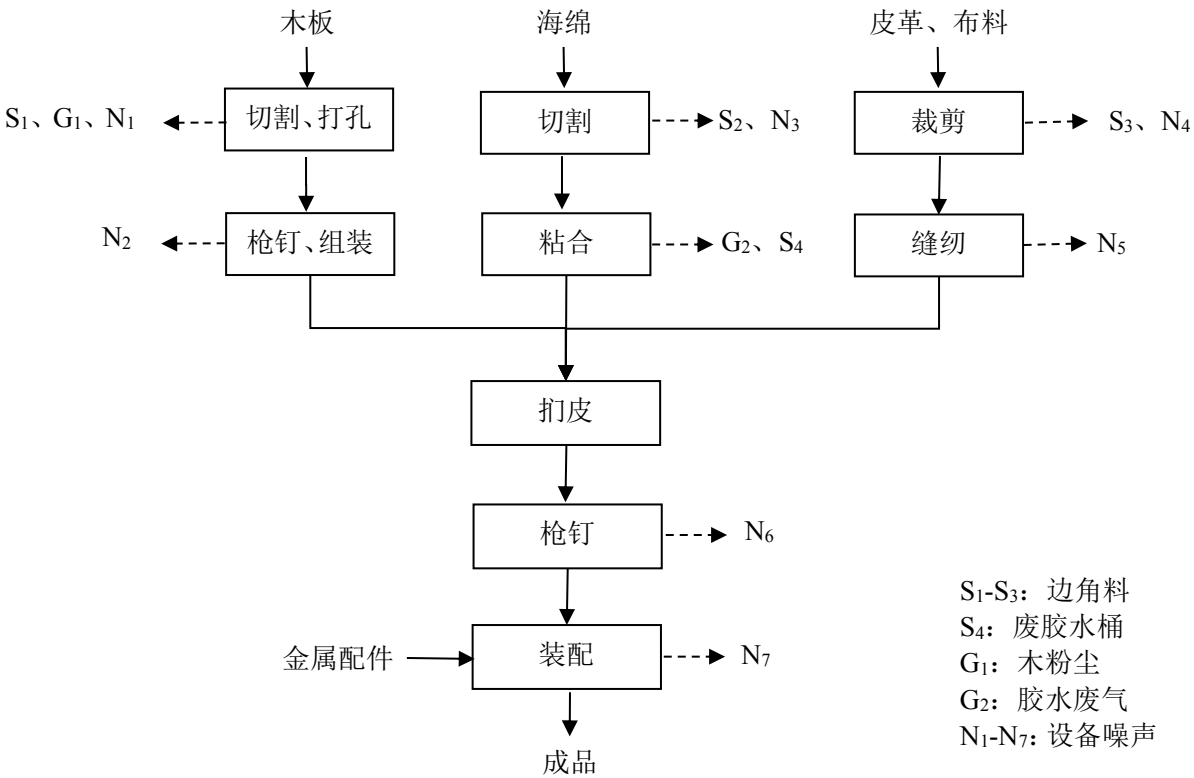


图 2-2 沙发、沙发床、功能椅和休闲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

2、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产的家具主要为软体沙发家具，由皮革、海绵、木架及金属配件加工组装而成。

木架加工流程：将木板经电锯切割成相应规格，然后组装成型；

海绵的加工流程：将外购的海绵裁剪好，用胶水相互粘合(室温)成所需的厚度后备用；

皮革、布料的加工流程：将皮革、布料裁剪、缝纫后备用；

在木架表面填充海绵，再用皮革在海绵表面进行扞皮后枪钉，最后和金属配件一起装配后即可作为成品出售。

表三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次验收内容为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软体家具生产项目，实际生产中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龙游河。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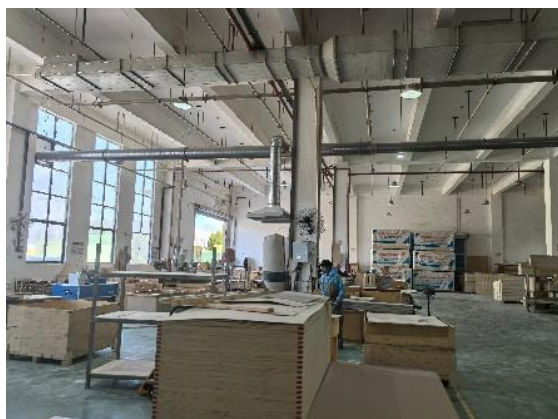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排放 规律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COD、TP、NH ₃ -N、SS	1440	间断 排放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 吴窑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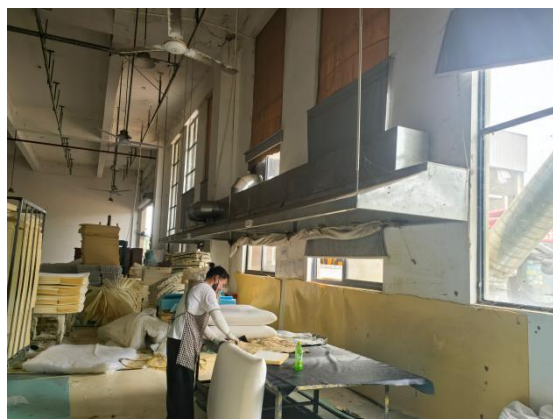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工废气、粘合废气。环评中要求木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Q1）有组织排放、粘合废气由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Q1）排放。

实际建设中，木工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粘合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8m 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照片如下：



木工粉尘收集处理



粘合废气收集



木工粉尘排放（DA001）



粘合废气处理排放（DA002）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 70~85 dB（A）。

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同时优化设备配置和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以减轻对其的影响。门窗使用密封性能好的优质胶条、塑料封口配件，密封性能高，隔音降噪效果好。在选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垫橡胶圈，在声源周围加装隔声屏障或设置隔振沟等减震、隔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厂区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以美化环境和滤尘降噪。

4、固废

（1）一般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涉及的一般固废为布袋收集尘、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桶；其中布袋收集尘、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厂家回收。

目前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 15m² 一般固废仓库，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2）危险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本次所涉及危废均已与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小微）。目前，企业按照规范设置了一个 5m²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地面进行硬化，危废底部设置托盘。

（3）生活垃圾

企业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存储方式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集尘	一般固废	SW17,900-099-S17	3.159	3.159	袋装	环卫清运	外售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900-009-S17	33.1	33.1	堆存	外售	外售
3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SW17,900-003-S17	1.7	1.7	堆存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4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HW09,900-007-09	0.004	0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涉及
5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6	0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涉及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0.91	0.88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	SW64,900-099-S64	30	30	袋装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实际活性炭吸附设施不再涉及紫外灯管、催化剂的使用，故无相关危废产生。

本项目危废贮存适用小微，危险废物贮存点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照分析情况见表 3-4。

表 3-4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性
贮存过程 污染物控制 要求	贮存点 环境管理 要求	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危废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签订小微。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西南侧。	符合
		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地面硬化、未露天存放，有一定的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	符合
		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废活性炭密封袋，不直接散装	符合
		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地面硬化、未露天存放	符合
		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危废产生周期较长、产生量较小，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3 吨	符合



危废暂存点外部

危废暂存点内部

5、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内容。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废气排放口、生活污水、雨水排放口，并领取标识标牌。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其证书编号为 91320682MA1X15UM9J00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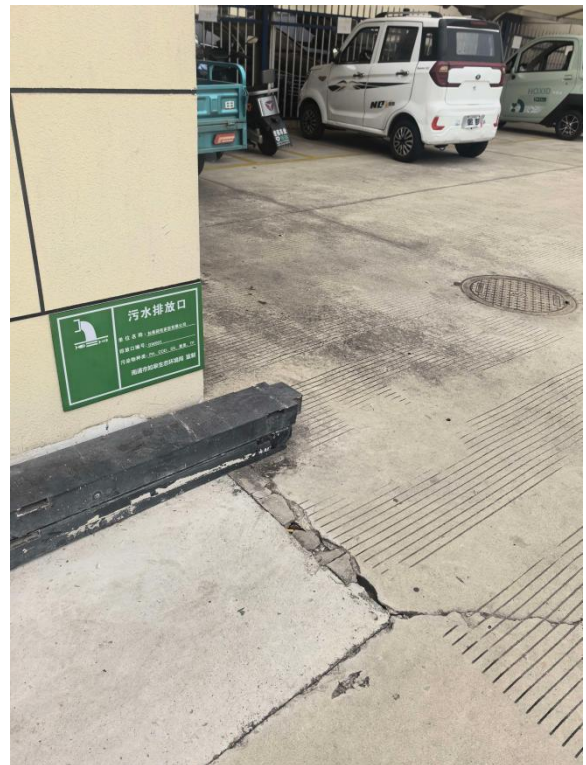
木工粉尘废气排口标识



粘合废气排口标识



雨水排口标识



污水排口标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软体家具生产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二、建议

1、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保措施，按环评中所涉及的措施和要求认真落实，确保排放达标和环境质量达标。

2、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建议当地政府及规划部门在规划时不得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新增医院、学校、居民住户等敏感设施规划。

4、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操作技能培训，保持环保设施的稳定达标运行，增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在专业监测机构对各污染处理设施效果和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验收监测后，并经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5、对危险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6、根据厂内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对废气装置定期检修，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表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	废水治理。按“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吴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可达标接管排放。	符合
2	废气治理。本项目须使用环保型胶水，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作及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设置排风风机风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分别经有效收集并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30m。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表》要求；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本次验收木工废气经袋式除尘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粘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8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原环评中排气筒高度设置考虑建筑物高度，但实际建设过程中建筑物高度为 14m，故现场实际设置 18m 排气筒符合要求。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3	噪声治理。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根据最新文件要求，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区，故本次验收按照更新后的文件分析噪声达标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北）类标准。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符合
4	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次验收内容涉及的一般固废中除尘袋收集尘、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包装桶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小微）。	符合
5	卫生防护距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建议设置以木工区、粘合区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生产车间布设基本不变。经现场核实，最近居民位于西侧距木工区 80m、粘合区 72m 处，故卫生防护	符合

	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	制度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制定防火等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企业正积极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符合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各排口标识	符合
8	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区周边种有绿化	符合
9	总量指标。全厂总量指标如下：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废水量：2880t/a、COD≤1.094t/a、氨氮≤0.1036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51t/a、非甲烷总烃≤0.1089t/a。(其中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废水量：1440t/a、COD≤0.547t/a、氨氮≤0.0518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51t/a、非甲烷总烃≤0.068t/a)。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原老厂区已不再进行生产，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废气实际排放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336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192t/a，未超过环评中核算排放量；废水为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接管量均未超过环评值；固体废物全部得到规范处置。	符合
10	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符合
11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全厂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排污已申报完成，正在进行验收工作	符合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次验收主要变化为：粘合废气治理设施变化，废气排气筒数量、高度变化；固废种类数量变化均属于一般变动。

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4-2。

表 4-2 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软体家具（沙发）	软体家具（沙发）	/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软体沙发 10 万件	年产软体沙发 10 万件	/	/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不达标区域	本项目位于环境不达标区域，项目污染物生产、储存、能力不增大	/	/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厂址：如皋市吴窑镇大石社区 3、4 组； ②以木工区、粘合区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①厂址：与环评一致； ②木工区、粘合区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	/	/	/
生产工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品种：软体沙发；	与环评一致	/	/	/	/
		生产装置：裁剪机、刻板	设备类型更新换代、数	/	/	/	/

艺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机、推台锯、断料机、带锯、缝纫机、立切机、平切机等。	量基本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 胶水、海绵、胶合板、五金件、面料、皮革	基本不变	/	/	/	/
		主要生产工艺: 木料切割打孔、海绵切割粘合、面料皮革裁剪缝纫、扞皮、枪钉、装配	与环评一致	/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贮运: 主要原辅材均仓库存储, 汽运	与环评一致	/	/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木工废气: 袋式除尘+排气筒 Q1; 粘合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Q1	废气: 木工废气: 袋式除尘+排气筒 DA001; 粘合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DA002	否	粘合废气治理设施不再使用 UV 光氧, 实际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原环评两处废气经各自的治理设施处理后合并排放, 实际两处废气经各自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有组织排放	UV 光氧根据现行环保要求属于淘汰类治理有机废气工艺; 平面布置中木工区和粘合区距离较远、合并排放投入过大, 故分别设置排气筒排放	相应危废减少, 废气理论排放量无变化, 无新增不利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水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口的排气筒高度为 18m	否	原环评根据建筑物高度设置排气筒为 30m，实际高度设置为 18m	实际厂区建筑物高度为 14m，设置 18m 排气筒符合要求	无新增不利影响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中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除尘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危险废物	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	/	/	/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 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提及	企业已配备事故废水 暂存设施急池的建设	/	/	/	/
具体变动内容及其影响分析见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HYO-058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91PLVS	HYT-0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VS	HYT-002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HYO-058	0.007mg/m ³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HYT-015	
			环境控制称重工作台	CEWS-M	HYF-12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HYO-085 HYO-086 HYO-087 HYO-088	1mg/m ³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HYT-015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F2	HYO-04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HYT-008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HYT-006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HYT-007	0.01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YO-008	/

2、监测单位及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实验室规范。本次验收监测指标均取得 CMA 认证，相关人员均持证上岗。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5-2 废水质控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个)	合格率 (%)	实验室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pH 值	10	2	100	/	/	/	/	/	/	/	/
COD	12	2	100	1	100	/	/	1	100	2	100
SS	10	/	/	/	/	/	/	/	/	/	/
氨氮	12	2	100	1	100	1	100	/	/	2	100
总磷	12	2	100	1	100	2	100	/	/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废气质控统计表

全程序空白控制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数 (个)	42	8	26

全程序空白（个）	6	2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噪声质控统计表

检测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号		仪器校准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标准声源	采样前 dB (A)	采样后 dB (A)
2026.09.09-09.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YO-026	802696286-002	802696287-001	93.8	93.8

表六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排气筒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出口	18m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DA002	出口	18m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无组织监控点（G1~G4 共 4 个监测点）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	车间外 G5	/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备注：木工废气采用多套袋式除尘处理后合并至一根排气筒，进口平顺段无采样条件；活性炭设施进口段较短，不具备监测条件。

(2) 废水监测

本项目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废水排口 W1	pH、COD _{Cr} 、SS、氨氮、TP	监测 2 天，每天取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房外 1 米处共 4 个点位（▲N1~▲N4）	厂界昼间噪声	连续两天，每天一次
附近敏感点	昼间噪声	连续两天，每天一次

(4) 监测点位图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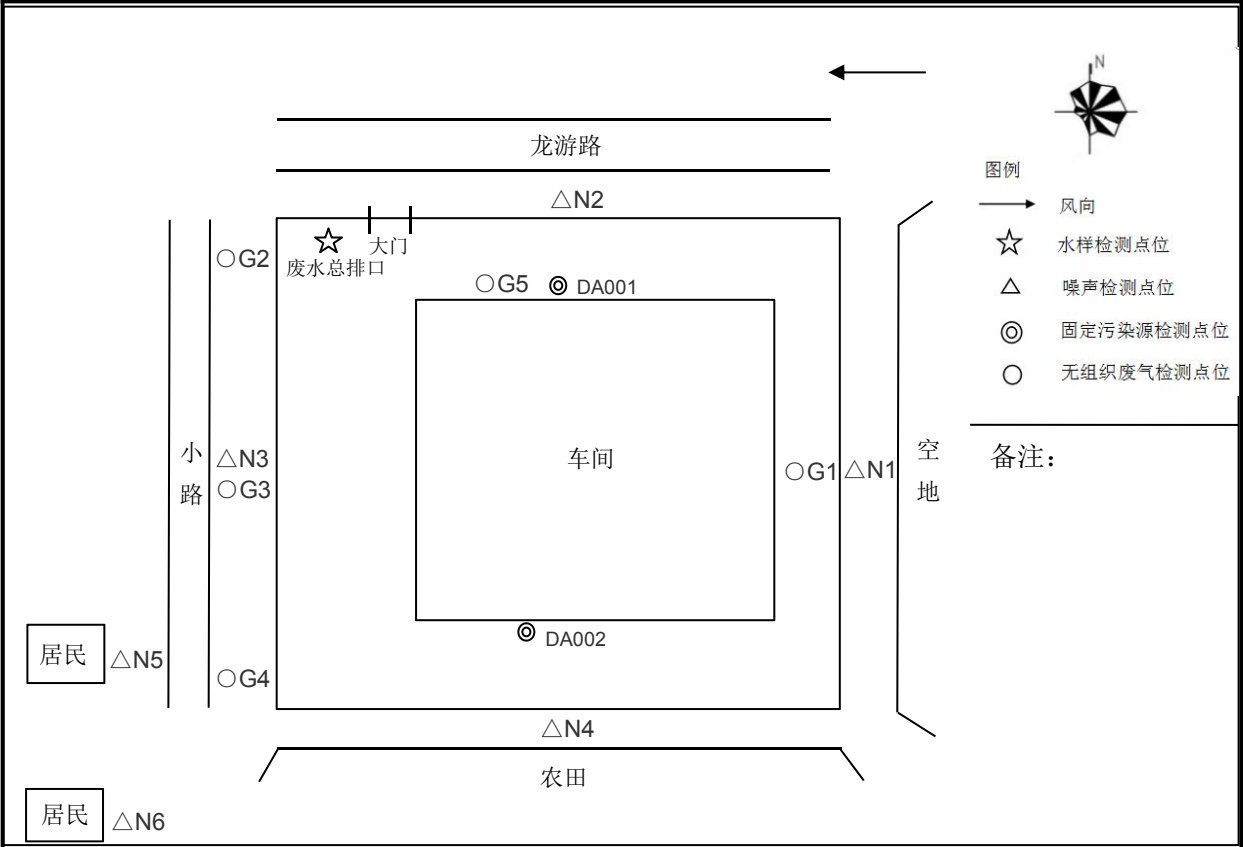


图 6-1 各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10 日对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软体家具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软体家具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能力 (/年)	环评生产能力 (/天)	实际生产能力 (/天)	实际运行负 荷%
2026 年 9 月 9 日	软体沙发	10 万件	333.3 件	260 件	86.7%
2026 年 9 月 10 日	软体沙发	10 万件	333.3 件	260 件	86.7%

运行工况证明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4，气象参数一览表见表 7-5。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9 月 9 日-10 日），生产过程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木工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6.09.09	
排气筒高度	18 米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装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值			
		09:17-10:17	10:21-11:21	11:24-12:24	
烟道截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1.4	1.3	4.0	
烟气温度	℃	29.8	30.1	30.4	
烟气流速	m/s	13.4	13.5	12.0	
烟气流量	m³/h	6067	6125	5419	
标干流量	Nm³/h	5415	5466	469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2	3.0	2.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6	0.014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20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颗粒物样品编号	/	1HY1202QY001	1HY1202QY002	1HY1202QY003	
监测点位	木工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6.09.10	
排气筒高度	18 米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装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值			
		08:51-09:51	09:54-10:54	10:57-11:57	
烟道截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1.3	1.3	1.4	
烟气温度	℃	30.2	30.4	30.6	
烟气流速	m/s	13.3	13.3	13.3	
烟气流量	m³/h	6023	6029	6020	
标干流量	Nm³/h	5378	5381	536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9	2.0	1.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1	0.010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20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颗粒物样品编号	/	2HY1202QY001	2HY1202QY002	2HY1202QY003
监测点位	胶粘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采样日期	2026.09.09
排气筒高度	18 米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值		
		12:35-13:35	13:38-14:38	14:41-15:4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1.5	1.4	1.5
烟气温度	℃	30.9	31.2	30.8
烟气流速	m/s	7.9	7.7	7.9
烟气流量	m ³ /h	3591	3488	3593
标干流量	Nm ³ /h	3181	3089	318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22	1.2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60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3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	/	1HY1202QY005	1HY1202QY006	1HY1202QY007
监测点位	胶粘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采样日期	2026.09.10
排气筒高度	18 米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值		
		12:23-13:23	13:27-14:27	14:31-15:3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1.5	1.4	1.4
烟气温度	℃	31.3	31.5	31.3
烟气流速	m/s	8.2	8.5	8.5
烟气流量	m ³ /h	3721	3831	3833
标干流量	Nm ³ /h	3300	3397	34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7	2.25	2.5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9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60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3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	/	2HY1202QY005	2HY1202QY006	2HY1202QY007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厂界上 风向 G1	厂界下 风向 G2	厂界下 风向 G3	厂界下 风向 G4	最大值	标准值
		采样时段						
2026.09.09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m}/\text{m}^3$)	09:20-10:20	206	232	222	226	232	500
		11:15-12:15	203	221	231	226		
		12:25-13:25	213	236	228	226		
	非甲烷总烃 (mg/m^3)	09:20-10:20	0.38	0.51	0.57	0.60	0.66	4
		11:15-12:15	0.43	0.60	0.66	0.60		
		12:25-13:25	0.44	0.61	0.63	0.52		
2026.09.1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m}/\text{m}^3$)	09:20-10:20	206	238	224	251	251	500
		11:15-12:15	195	227	241	248		
		12:25-13:25	211	232	241	245		
	非甲烷总烃 (mg/m^3)	09:20-10:20	0.30	0.66	0.61	0.74	0.78	4
		11:15-12:15	0.40	0.61	0.61	0.63		
		12:25-13:25	0.18	0.78	0.62	0.63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车间外 G5	平均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采样时间			
2026.09.09	非甲烷总烃 (mg/m^3)	09:20-10:20	0.85	0.87	6
		11:15-12:15	0.90		
		12:25-13:25	0.87		
2026.09.10	非甲烷总烃 (mg/m^3)	09:20-10:20	0.91	0.95	6
		11:15-12:15	0.92		
		12:25-13:25	1.01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circ}\text{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6.09.09	09:20-10:20	101.4	23.4	60.2	2.5	E
	11:15-12:15	101.3	24.5	56.4	2.4	E
	12:25-13:25	101.2	25.3	51.7	2.4	E
2026.09.10	09:20-10:20	101.8	24.7	68.2	2.3	NE
	11:15-12:15	101.7	25.3	66.4	2.4	NE
	12:25-13:25	101.7	25.8	65.7	2.4	NE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9 月 9 日-10 日），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相关参照标准。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值（单位：mg/L，pH 除外）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6.09.09	废水总排口	09:05	1HY1202SF001	7.4（21.3℃）	194	20	22.9	2.12
		11:05	1HY1202SF002	7.4（21.5℃）	143	16	24.8	2.34
		13:30	1HY1202SF003	7.5（21.8℃）	217	20	25.2	2.43
		15:30	1HY1202SF004	7.5（22.1℃）	162	20	21.8	2.56
2026.09.10	废水总排口	08:55	2HY1202SF001	7.4（21.4℃）	184	17	30.9	2.19
		10:55	2HY1202SF002	7.5（21.5℃）	255	15	33.1	2.44
		13:30	2HY1202SF003	7.4（21.8℃）	146	18	28.3	2.55
		16:22	2HY1202SF004	7.4（22.2℃）	210	18	31.9	2.22
接管要求				6~9	500	400	45	8.0
备注	1、样品感官描述：淡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2、样品均按技术规范添加保存剂，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实验室，在有效期内完成测试。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7。

本项目夜间一般不进行生产，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9 月 9 日-10 日）仅监测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西、南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北厂界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周边居民点符合 2 类。

表 7-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限值 dB (A)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9.09	东厂界外 1 米 N1	生产设备	13:46-13:56	56	/	≤65	/	多云，最大风
	北厂界外 1 米 N2		14:01-14:11	65	/	≤70	/	

	西厂界外 1 米 N3		14:15-14:25	56	/	≤65	/	速 2.6m/s
	南厂界外 1 米 N4		14:28-14:38	58	/	≤65	/	
	西侧居民点 N5	/	14:40-14:50	55	/	≤60	/	
	西南侧居民点 N6	/	14:52-15:02	55	/	≤60	/	
2026. 09.10	东厂界外 1 米 N1	生产 设备	14:55-15:05	55	/	≤65	/	多云， 最大风 速 2.6m/s
	北厂界外 1 米 N2		15:07-15:17	65	/	≤70	/	
	西厂界外 1 米 N3		15:20-15:30	56	/	≤65	/	
	南厂界外 1 米 N4		15:33-15:43	57	/	≤65	/	
	西侧居民点 N5	/	15:46-15:56	56	/	≤60	/	
	西南侧居民点 N6	/	15:58-16:08	55	/	≤60	/	

4、总量核算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1) 废气：

废气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核算见表7-9。

表 7-9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t/a)	实际年估算排放量			是否符合 总量要求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0.351	0.014	2400	0.0336	符合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68	0.008	2400	0.0192	符合

由表7-9可见，本项目有组织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年估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量 (t)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1440	1440	/
	COD	199	0.2866	0.547	/
	SS	19	0.0274	0.29	
	氨氮	31.05	0.0447	0.0518	/
	TP	2.36	0.0034	0.0072	/

(3) 固废零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受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10 日对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软体家具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6 年 9 月 9 日，昼间天气多云，东风，风速 2.4~2.5m/s；2026 年 9 月 10 日，昼间天气多云，东北风，风速 2.3~2.4m/s。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的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

3、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厂界噪声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北厂界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敏感点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涉及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收集灰、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其中除尘收集灰、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建议

- 1、严格对照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加强污染防治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减轻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用地状况图（含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 4 声环境区划图

附图 5 现场图

附件

附件 1 关于《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软体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皋行审环表复【2019】245 号）；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项目主要原辅料、主要生产设备清单确认

附件 4 验收期间项目工况证明

附件 5 危废协议及单位资质证明

附件 6 一般固废外售证明

附件 7 废桶回收证明

附件 8 排污登记材料

附件 9 胶粘剂检测报告

附件 10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附件 12 验收监测报告公示截图

附件 1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4 项目一般变动分析报告